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债券代码:	136403.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
债券代码:	143344.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43345.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2
债券代码:	143427.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3
债券代码:	143777.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37070.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
债券代码:	15515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5523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3
债券代码:	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债券代码:	163127.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1
债券代码:	16312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2
债券代码:	16350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债券代码:	16380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S1

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一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会”）因与被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间接持有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玉林市

星龙置业有限公司、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及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决解除玉东新区管委会与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签订的《红星国际广场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判令被告退回红星国际广场（玉林）项目扶持资金6,552.13万元以及利息给玉东新区管委会（利息自2014年6月28日起按商业银行借款利率计至清偿该项债务止，截止2015年9月28日，利息约为650万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和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此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返还红星国际广场（玉林）项目A地块扶持资金6,552.13万元以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6,552.13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该项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唯一编号：（2018）桂民初字第19号）。

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撤销判决主文第一条，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对需返还给被上诉人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6,552.13万元不承担共同返还之责且无须承担相应利息。2、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17日受理此案（案件唯一编号为（2020）最高法民终351号）。

本次上诉已于2020年8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处于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一审被告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20年8月11日开庭（案件的唯一编号：（2020）最高法民终351号），目前仍处于法院组织涉案双方进行调解阶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行做出二审判决。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

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诉讼二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审被告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就原审原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公司”，系红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诉原审被告阳光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提出反诉（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已于作出（2017）辽 0302 民初 174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重庆红星公司撤回原起诉案件，并再次就反诉案进行公开庭审），阳光公司向法院请求：1、判令撤销阳光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星公司”）签署的关于鞍山红星公司 45%《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物业（房屋）抵偿股权转让款协议》；2、确认重庆红星公司给付阳光公司的 16,476,094 元为其与阳光公司 2013 年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项下欠款并归阳光公司所有；3、判令重庆红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9,269,586.96 元及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4、判令由重庆红星公司承担反诉费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驳回阳光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0,32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阳光公司负担。（案件唯一编号：（2017）辽 0302 民初 1741 号）

阳光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二审民事裁定：撤销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17）辽 0302 民初 174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案件唯一编号：（2019）辽 03 民终 4845 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重审。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裁定为：撤销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17）辽 0302 民初 1741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

述案件尚未进行重审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诉讼三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因与被告鞍山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的并表子公司）、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纠纷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连带返还土地差价款（不当得利）1.34 亿元及利息 74,604,500 元（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合计 208,604,500.00 元；2、请求判决二被告连带返还土地差价款 1.34 亿元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3、请求二被告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唯一编号：（2020）辽 03 民初 60 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上述案件仍处于举证阶段，尚未开庭。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处于举证阶段，公司尚未接到开庭通知。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诉讼四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先锋实业公司因与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澳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的并表子公司）、车建兴（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房屋回购出租合同

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交付闵行区虹桥镇虹井路120弄6号401、402、403、405、406室房屋；2、判令被告一支付房屋使用费，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第1年至第2年按市场招租均价的60%乘以面积、第3年至第5年度按市场招租均价的70%乘以面积、第6年至使用期限届满按市场招租均价80%乘以面积。其中：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19年12月22日，按10元/天/平方米*天数计算，计16,477,560元；2019年12月23日暂算至起诉之日，按10元/天/平方米*70%*3,762平方米*天数计算，暂计5,398,470元；3、判令被告一将虹井路6号401、402、403、405、406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并承担逾期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违约金，以本金29,233,875元计，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原告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先暂算至起诉之日暂计2,862,077.57元。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唯一编号：（2020）沪0112民初28126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将于2020年9月1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将于2020年9月1日进行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